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98)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667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為提供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應得要求查詢、閱覽、發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88號1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3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分派情形報告。5.民國113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請參閱背面附件。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李沛霖、李典穎、林國棟、丁勇志】、【獨立董事：張嘉正、林相宏、黃睦琪、李隆盛】。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聞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88號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董事全面改選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章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667 欣大健康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67

【附件】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陳素琴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池集	董事配偶
李典穎	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董姿蘭	董事配偶
丁勇志	董事
莊琪	董事配偶
瑞亞生醫(股)公司	關係人
林國斌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芳欽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關係人
李萬得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軒逸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媚伶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係人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瑞亞生醫(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林國棟)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首美達(股)公司 49% (代表人:李萬得)	關係人之股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6.94%	關係人之股東
李典穎		5.64%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
一展新(股)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28%	關係人之股東
李沛霖		3.77%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
涂水城		3.60%	關係人之股東
匯信(股)公司 (代表人:蘇嘉彰)		2.83%	關係人之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2.45%	關係人之股東
陳素琴		2.87%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88%	關係人之股東
盧燕賢		1.38%	關係人之股東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身(包含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普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

三、 辦理私募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六、 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站：<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